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
電話：02-23976996

受文者：本會綜合規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93550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端領銜提出「以另立專法方式規範國營企業及其子公司等負責人遴選制度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因屆期未補正，依法予以駁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第545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投案，前經本會以109年3月27日中選法字第1093550116號函請臺端限期補正，函文並於同年月30日送達，惟臺端屆期（109年4月29日）前，並無任何補正文件到會。爰依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3項規定予以駁回。
- 三、依行政程序法第109條規定，不服經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者，其行政救濟程序，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。臺端如不服本處分，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正本：彭迦智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、法政處

主任委員 李 進 勇